

# 苏州科技大学 教务处

教通〔2026〕34号

## 关于做好2026年毕业班学生 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学位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2026年毕业班学生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绩梳理

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所有课程和等级考试成绩截至6月3日。所有成绩均须提交至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各学院应通过该平台审核学生的学历、学位授予资格。

### 二、学生申请

1. 申请类型：延长学习年限、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补授学士学位
2. 截止时间：6月3日
3. 申请途径：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4. 具体流程及材料要求：详见《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操作手册》《学生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操作手册》《学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操作手册》《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个人表现评议办法》（文件路径：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首页“文件”栏目）

注：学生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在校时间已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按规定颁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换发证书须将结业证书原件交回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 三、学院初审工作

学院应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位实施办法和培养方案进行初审工作，召开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毕业学生学历、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并对学生公布本学院学历、学位资格初审结果。

#### 四、教务处复审工作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提交的毕业学生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初审材料进行复审。

#### 五、时间安排

时间要求	工作安排
3月—5月	各学院梳理学生成绩
	各学院统计毕业生历年受行政处分、因作弊受处分情况
	各学院报毕业班本学期课程期末成绩
5月6日—6月4日 (10周—14周)	体育部报体育达标成绩
	各学院组织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补授等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审核
	各学院进行学历、学位资格初审，并对学生公布初审结果
	各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6月4日	各学院报毕业生学历、学位资格初审材料
6月5日—6月12日 (14周—15周)	教务处复审各学院上报的材料
6月8日—6月17日 (15周—16周)	教务处组织打印、制作学历、学位证书
6月9日	各学院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6月15日（暂定）	教务处公示学历、学位资格复审名单（校园网）
另行通知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另行通知	各学院报毕业生学历、学位资格初审补充材料
另行通知	各学院核对并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附件1：XX学院为国家国防事业做出贡献的学生情况登记表

附件2：XX学院符合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第四、五条所列情况的学生登记表

附件3：XX学院2026年毕业班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历、学位资格审查上报表

